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甲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0698606855F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 1 号

联系人：孙楠 电话：89109157

乙方名称：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31610000MD0249938K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港航大厦 6 楼

联系人：刘晓恩 电话：13772027730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150001062712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1、为管委会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提供法律咨询，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2、受管委会委托办理听证评议、司法法治课题研究、一般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处理、法律知识讲座及其他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

3、根据管委会要求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提供书面尽职调查报告；

4、协助管委会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内部规章制度、招投标文件等各类法律文书，提出法律意见及修改意见；重大合同必要时应出具分析报告，并协助管委会管理、审查、监督跟踪。

5、免费代理管委会及其内设部门、分支机构为原告或被告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6、免费代理管委会及其内设部门、分支机构为被申请人、被告的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诉讼案件；

7、为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提供法律指导；

8、参与管委会行政管理实务，积极、主动为管委会作出政策、合同、管理实务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协助管委会建立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按管委会要求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及相应的法律措施；

9、参与管委会行政管理、重大决策、行政执法等活动，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按照管委会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10、按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参与管委会行政管理、重大决策、合同或其他重大谈判、项目策划、案件讨论会等活动，研讨论证，提供法律依据及意见、制定谈判方案、协助调解；

11、草拟和审核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根据管委会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协助进行商务谈判；

12、根据需要，对管委会员工进行法治宣传及风险意识教育，开展相应的法律研讨活动；

13、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辖区企业、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与普法宣传和法律培训活动；

14、参与信访接待、疑难信访问题调处及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15、参与经济发展、开发建设等领域人民调解工作；



16、做好信访其他相关法律咨询工作；

17、完成管委会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服务人员、标准与驻场

1、律师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刘晓恩、范翠萍、杨波、袁忠杰、咎育昆、贾特、白欣睿、段皎、殷雨晴等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

2、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and 行业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3、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1、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2、服务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3、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报告。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过程中双方的信函、文件、说明等；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728800.00 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税费等；

2、付款方式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内的服务情况，及时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所有款项。

乙方银行账户：

户 名：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15000106271265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1、其他案件代理费用的约定：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甲方单位员工委托乙方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或者刑事等各类案件，乙方不得推诿，应积极接受甲方单位员工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相关工作，律师代理费均按照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打6折计算，由甲方单位员工在办理委托时一次性支付。

2、关于专家分享会的约定：在本项目合同期内，若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开展行政法相关领域学界专家分享会，乙方不得推诿，应积极落实策划，邀请西北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行政法领域专家，相关费用应给予充分优惠，由甲方在办理委托时一次性支付。

3、关于其他超值服务的约定：在本项目合同期内，若甲方委托乙方撰写各类专业法律文章、策划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制作普法宣传海报、拍摄各类普法短剧或视频、编辑排版普法纸质手册、对下属部门或相关单位开展本合同服务事项外的专题普法讲座，乙方不得推诿，应积极接受甲方委托，相关费用应当给予充分优惠，具体金额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决定，由甲方在办理委托时一次性支付。

4、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翻译费，复印费，邮寄费等；

(2) 西安市外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六、通知

1、根据履行合同需要，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如下，用于沟通合同履行的相关事项，双方任何一方在更换联系人之后，均有义务及时通知另一方；

甲方：孙楠，联系方式 89109157，邮箱 fdxcgkb@163.com；

乙方：刘晓恩，联系方式：13772027730，邮箱 120323923@qq.com；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提供本法律服务内容中有关的各种资料、依据，并指定甲方联络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络人应通知乙方；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依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律师工作，包括：1）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提供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资料；2）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工作方案等工作成果，应及时反馈意见或予以确认；

5、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具体驻场律师人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工作开展中据实确定。

6、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7、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在日常运营中的重要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但应当提前2天与乙方确认时间地点及主题，以便乙方协调律师参会处理；

9、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以律师行业要求的业务标准和谨慎、敬业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地向甲方提供合同中的法律服务，并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在甲方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据材料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应准确、全面、及时，提交的法律文书必须要做到无重大瑕疵；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甲方应保证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律师不得在涉及甲方为原告、被告或者被申请人的民事诉讼（仲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同一案件中，同时为原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担任代理人。如遇到此类情况，乙方律师团队可协调其他律所律师予以代理，以化解利益冲突；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2、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4)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

十二、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违约一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应当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修改或变更

1、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但需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2、甲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乙方可

以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1号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国际采购中心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